

关于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大股东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传来：“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案的公告”、“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方案的公告”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06]23 号”，得知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签署协议，终止 2004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终止协议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与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股法人股转让给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46 元人民币，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432 万元，支付方式为从本公司欠重庆海德的欠款中冲抵。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